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29号

原告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该公司员工。

被告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桂林，安徽明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何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华，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博，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何氏大药房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销对上海何氏大药房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上海何氏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起诉。

审 判 长	陆凤玉
审 判 员	范静波
人民陪审员	黄秀佩
书 记 员	刘晓静

二 一四年十一月十日